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类政府采购范本)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田东县等4个重点岩溶内涝区详细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439-YZLZ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 采购需求 | 8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22 |
| 第四章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45 |
| 第五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4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田东县等 4 个重点岩溶内涝区详细调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按要求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1439-YZLZ (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6]7886 号-002、广西政采[2026]7886 号-001)

项目名称: 田东县等 4 个重点岩溶内涝区详细调查项目

预算总金额 (元): 7689100.00

最高限价 (元): 7689100.00

采购需求:

分标_1: 预算金额 (元): 2862100.00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 01 | 田东县、田阳区重点岩溶内涝区详细调查项目 | 1 项 | 在田东县、田阳区通过开展系统性调查与多元勘查技术融合应用, 全面补充完善岩溶内涝相关地质基础数据, 重点聚焦地下河系统分布特征、水力参数及岩溶通道淤堵类型、位置、程度与成因; 系统整合前期普查数据、应急调查成果、本期实测数据及各类相关数据资源, 构建要素齐全、数据互通、动态更新的“岩溶内涝一张图”; 基于多源数据综合研判, 深入揭示岩溶内涝的致灾成因机理, 科学开展风险等级评价与分区; 针对不同成因类型的内涝灾害, 制定精准化分类防治技术措施与管控方案, 同步建立标准化岩溶内涝灾害数据库, 全面为全区岩溶内涝灾害精准防控、科学治理及长效管理提供坚实技术支持。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本分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分标_2：预算金额（元）：4827000.00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01 | 靖西市、天等县重点岩溶内涝区详细调查项目 | 1 项 | 在靖西市、天等县通过开展系统性调查与多元勘查技术融合应用，全面补充完善岩溶内涝相关地质基础数据，重点聚焦地下河系统分布特征、水力参数及岩溶通道淤堵类型、位置、程度与成因；系统整合前期普查数据、应急调查成果、本期实测数据及各类相关数据资源，构建要素齐全、数据互通、动态更新的“岩溶内涝一张图”；基于多源数据综合研判，深入揭示岩溶内涝的致灾成因机理，科学开展风险等级评价与分区；针对不同成因类型的内涝灾害，制定精准化分类防治技术措施与管控方案，同步建立标准化岩溶内涝灾害数据库，全面为全区岩溶内涝灾害精准防控、科学治理及长效管理提供坚实技术支撑。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本分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所有分标参与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分标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已推荐为分标 1 的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将不再被推荐为分标 2 的中标候选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分标 1 属于预留 39.85%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2) 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须将不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3.91%（即 ≥ 684328.11 元）分包给小微企业。

(3) 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 须将不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39.85% (即 ≥ 1140546.85 元) 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其中, 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应不少于 23.91% (即 ≥ 684328.11 元)】。分包内容: 分包内容: 仅限地球物理探测、水文地质钻探。

(4)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为非小微企业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如投标人为分包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接受分包合同中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6) 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按照本项目要求的分包比例进行分包, 并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备案。。

本项目分标 2 属于预留 39.85% 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2) 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 须将不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3.91% (即 ≥ 1154135.70 元) 分包给小微企业。

(3) 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 须将不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39.85% (即 ≥ 1923559.50 元) 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其中, 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应不少于 23.91% (即 ≥ 1154135.70 元)】。分包内容: 分包内容: 仅限地球物理探测、水文地质钻探。

(4)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为非小微企业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如投标人为分包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接受分包合同中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6) 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按照本项目要求的分包比例进行分包, 并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备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 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通

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 月 日 9时 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投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xggzy.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 **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客服热线: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2 号

联系方式：方国庆，0771-53880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530201

联系方式：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翠莹；梁俏英

电 话：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所有分标参与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分标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已推荐为分标1的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将不再被推荐为分标2的中标候选人。

分标1：田东县、田阳区重点岩溶内涝区详细调查项目

| 一、技术要求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技术要求 |
| 1 | 田东县、田阳区重点岩溶内 | 1项 | 一、工作区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岩溶地貌分布广泛，总面积达9.8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区总面积的40%，是我国岩溶内涝灾害最为严重的省份。 |

| | |
|-----------------|--|
| <p>涝区详细调查项目</p> | <p>广西岩溶内涝分布面极广，每年为岩溶内涝灾害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严重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 2023 年完成的《广西岩溶内涝灾害风险普查报告》，广西内涝点淹没总面积 187km²，直接威胁人口 7.8 万人，威胁财产价值 18.5 亿元。岩溶内涝不仅严重影响了当地居民的生活和出行，制约区域经济发展，还导致生活污水和垃圾随积水扩散，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根据普查报告数据显示，广西岩溶内涝灾害点共计 1127 处，主要集中在中部、西南及西北部 7 个地市的 46 个县（区）；而 2025 年百色市“9. 25-10. 7”群发性岩溶内涝灾害应急调查结果显示，广西岩溶内涝灾害点现状已增至 1300 多处，灾害点数量呈现明显增长态势。</p> <p>“十四五”期间岩溶内涝普查开展了全区的内涝初步排查工作，2025~2026 年岩溶内涝详细调查开展了 317 个岩溶内涝点的详查工作，“十五五”期间计划全面开展岩溶内涝详细调查，2030 年完成全区 7 个地级市 46 个县（区）全部内涝点的详细调查工作。本期计划开展田东县、田阳区 2 个县（市、区）共 141 个岩溶内涝点的详细调查工作，同时选取 1 个典型内涝区开展勘查工作。</p> <p>二、工作目标、任务、实物工作量</p> <p>（一）工作目标</p> <p>在田东县、田阳区通过开展系统性调查与多元勘查技术融合应用，全面补充完善岩溶内涝相关地质基础数据，重点聚焦地下河系统分布特征、水力参数及岩溶通道淤堵类型、位置、程度与成因；系统整合前期普查数据、应急调查成果、本期实测数据及各类相关数据资源，构建要素齐全、数据互通、动态更新的“岩溶内涝一张图”；基于多源数据综合研判，深入揭示岩溶内涝的致灾成因机理，科学开展风险等级评价与分区；针对不同成因类型的内涝灾害，制定精准化分类防治技术措施与管控方案，同步建立标准化岩溶内涝灾害数据库，全面为全区岩溶内涝灾害精准防控、科学治理及长效管理提供坚实技术支撑。</p> <p>（二）主要任务及实物工作量</p> <p>本次项目工作任务是对田东县、田阳区 2 个县（市、区）的 141 个岩溶内涝点开展详细调查，选取 1 个典型内涝区开展勘查工作，做到“清底数、明成因、提措施、建预案、有防控”，具体是开展地质基础调查与成因研判，组织实施全区岩溶地质详细调查，牵头构建“岩溶内涝一张图”及风险数据库，查明地下河系统分布、地质构造特征及通道淤堵成因，提供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配合</p> |
|-----------------|--|

| | | |
|--|--|---|
| | | <p>制定分类治理技术标准与规范等。</p> <p>主要任务：</p> <p>1. 查清底数，完善动态数据库：采用“遥感解译初判+地面实地核查+群众走访印证”闭环流程，实现内涝点全域无遗漏排查，优先覆盖人居密集区等重点区域；按标准化指标采集内涝频率、淹没范围等核心数据，修正历史不准确信息，构建“岩溶内涝一张图”；整合多源信息对接“广西地质灾害防治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内涝点全要素统一管理。</p> <p>2. 查明成因，揭示区域差异：通过地面详细调查、物探、钻探等技术查明岩溶通道堵塞、地下河流量等关键特征，揭示“汇流快、排泄慢、降雨触发”的致灾机制；借助同位素示踪实验、地下水动态监测验证成因关联，破解基础数据支撑不足的问题。开展典型区勘查，形成可复制模式，在1个典型内涝区提炼防控技术模式。</p> <p>3. 提出防治措施，强化精准管控：立足内涝成因类型与区域差异，结合地下河特征、岩溶发育规律等核心参数，制定分类靶向防治方案；工程措施涵盖消水洞清淤、岩溶通道疏通、截洪沟修建等，管控措施包括人类活动边界划定、水库调度规范等，同时联动多部门推动防控与生态保护协同。</p> <p>4. 开展风险评价，制订“一点一预案”：基于详细调查成果编制实操性预案，明确避险路线、临时安置点、应急排水等关键内容；精准划定内涝淹没范围、危险区域与安全区；联合县乡村三级部门开展防灾避险培训与应急演练，增强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及部门协同效率。</p> <p>5. 探索协同保障机制，支撑落地推广：制定岩溶内涝调查、勘查、防控全流程标准化技术流程；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跨部门协同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形成调查报告、分类治理技术标准与规范等系列成果，通过专题培训、现场观摩等方式推广，为后续全域防治提供支撑。</p> <p>实物工作量：</p> <p>1. 岩溶内涝点详细调查工作：数量141个，具体工作量有1:50000专项水文地质测量1410km²；示踪试验50组；地下水水位统测700点.次。</p> <p>2. 典型岩溶内涝勘查区勘查工作：数量1个，具体工作量有遥感解译：地质灾害遥感数据处理30km²、地质灾害遥感地质解译(1:5000)30km²、遥感解译专题图制作1幅；地形测量：1:5000</p> |
|--|--|---|

| | | |
|--|--|---|
| | | <p>地形测量(数字化测图)(修测) 30km²; 地质测量: 1:1000 地质剖面测量(简测)5km; 无人机调查: 1:500 数字倾斜航空摄影 6km²; 地球物理探测: 高密度电法 1400 点、主动源面波 240 点; 水文地质钻探: 钻进 200m、钻孔注水试验 2 段; 其他地质工作: 地下水短期动态监测 24 点. 次、高程点测量 1 台班、土体渗透试验 5 场、地下河三维空间探测试验 6. 67km。</p> <p>三、主要技术要求</p> <p>根据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和要求, 主要依据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内涝风险普查技术规范》(GB/T 39195-2020); 2.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 51222-2017); 3. 《岩溶区洪涝预警预报规范》(DB45/T 2830-2024); 4. 《水文地质调查规范(1:50000)》(DZ/T 0282-2024); 5. 《岩溶塌陷调查规范(1:50000)》(DZ/T 0447-2023)。 6. 《地质灾害遥感调查技术规定》(DD2015-01); 7. 《遥感地质解译方法指南(1:50000)》(DD 2011-03); 8.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2014); 9. 《水文水井地质钻探规程》(DZ/T0148-2014); 10. 《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 1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 年版));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066-2018); 13. 《地下水统测技术要求》(DZ/T 0470-2024); 14.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1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16. 《水文地质手册》(第二版); 17. 《工程地质手册》(第五版); 18. 《岩溶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标准》(SL 461-2009); 19. 《地质资料汇交规范》(DZ/T 0273); 20. 《1: 5 万地质灾害调查信息化成果技术要求》; 21.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000、1: 10000、1: 25000、1: 50000、1: 100000 数字高程模型》(CH/T9009.2-2010); 22. 《数字化地质图图层及属性文件格式》(GE/T0197- 1997); 23. 《遥感解译成果图件整饰规定》(QC4.9-2001A/0); 24.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规范》(SL373-2007); 25. 《水下工程有缆机器人检测规程》(DB37T4386-2021); |
|--|--|---|

| | | |
|----------------|--|---|
| | | <p>26.《无人船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CHT7002-2018）。</p> <p>四、质量管理及验收</p> <p>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质量监控,能保证工作中各技术环节和技术指标严格按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每一个技术环节合理、规范。依据《广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桂自然资规〔2018〕1号)、《广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配套细则(桂自然资办〔2018〕45号),广西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质量检查、项目野外验收及报告评审。</p> <p>五、服务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田东县等4个重点岩溶内涝区详细调查项目成果报告(田东县、田阳区部分); 2.岩溶内涝风险评价成果表; 3.“一点一预案”; 4.“完善的一张图”。 <p>以上格式要求:提交的实物、原始和成果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应符合广西自然资源厅相关资料汇交的要求。</p> |
| ▲二、商务要求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2. 提交成果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
| 付款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总价包括中标人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作经费;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工作方案,提交分包协议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作经费;田东县等 4 个重点岩溶内涝区详细调查项目成果报告(田东县、田阳区部分)提交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审核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作经费;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服务工作经费。中标人在每次收到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 |
| 质量管理及验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质量监控,能保证工作中各技术环节和技术指标严格按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每一个技术环节合理、规范。 2. 广西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质量检查、项目野外验收及报告评审。 | |

| | |
|---|---|
| 服务能力要求 | 1. 中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中标人须投入≥15 名人员，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3. 中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服务所需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服务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 |
| 验收标准 |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项目履约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相关系统或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验收。 4.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和说明 | |
| 1、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方案、人员能力、信誉业绩证明等。 | |

分标 2：靖西市、天等县重点岩溶内涝区详细调查项目

| 一、技术要求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技术要求 |
| 1 | 靖西市、天等县重点岩溶内涝区详细调查项目 | 1 项 | <p>一、工作区概况</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岩溶地貌分布广泛，总面积达 9.8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区总面积的 40%，是我国岩溶内涝灾害最为严重的省份。广西岩溶内涝分布面极广，每年为岩溶内涝灾害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严重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 2023 年完成的《广西岩溶内涝灾害风险普查报告》，广西内涝点淹没总面积 187km²，直接威胁人口 7.8 万人，威胁财产价值 18.5 亿元。岩溶内涝不仅严重影响了当地居民的生活和出行，制约区域经济发展，还导致生活污水和垃圾随积水扩散，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根据普查报告数据显示，广西岩溶内涝灾害点共计 1127 处，主要集中分布在中部、西南及西北部 7 个地市的 46 个县（区）；而 2025 年百色市“9.25-10.7”群发性岩溶内涝灾害应急调查结果显示，广西岩溶内涝灾害点现状已增至 1300 多处，灾害点数量呈现明显增长态势。“十四五”期间岩溶内涝普查开展了全区的内涝初步排查工作，2025~2026 年岩溶内涝详细调查开展了 317 个岩溶内涝点的详查工作，“十五五”期间计划全面开展岩溶内涝详细调查，2030 年完成全区 7 个地级市 46 个县（区）全部内涝点的详细调查工作。本期计划开展靖西市、天等县 2 个县（市、区）共 165 个岩溶内涝点的详细调查工作，同时选取 2 个典型内涝区开展勘查工作。</p> <p>二、工作目标、任务、实物工作量</p> <p>（一）工作目标</p> <p>在靖西市、天等县通过开展系统性调查与多元勘查技术融合应用，全面补充完善岩溶内涝相关地质基础数据，重点聚焦地下河系统分布特征、水力参数及岩溶通道淤堵类型、位置、程度与成因；系统整合前期普查数据、应急调查成果、本期实测数据及各类相关数据资源，构建要素齐全、数据互通、动态更新的“岩溶内涝一张图”；基于多源数据综合研判，深入揭示岩溶内涝的致灾成因机理，科学开展风险等级评价与分区；针对不同成因类型的内涝灾害，制定精准化分类防治技术措施与管控方案，同步建立标准化岩溶内涝灾害数据库，全面为全区岩溶内涝灾害精准防控、科学治理及长效</p> |

| | | |
|--|--|---|
| | | <p>管理提供坚实技术支撑。</p> <p>(二) 主要任务及实物工作量</p> <p>本次项目工作任务是对靖西市、天等县 2 个县(市、区)的 165 个岩溶内涝点开展详细调查,选取 2 个典型内涝区开展勘查工作,做到“清底数、明成因、提措施、建预案、有防控”,具体是开展地质基础调查与成因研判,组织实施全区岩溶地质详细调查,牵头构建“岩溶内涝一张图”及风险数据库,查明地下河系统分布、地质构造特征及通道淤堵成因,提供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配合制定分类治理技术标准与规范等。</p> <p>主要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清底数,完善动态数据库:采用“遥感解译初判+地面实地核查+群众走访印证”闭环流程,实现内涝点全域无遗漏排查,优先覆盖人居密集区等重点区域;按标准化指标采集内涝频率、淹没范围等核心数据,修正历史不准确信息,构建“岩溶内涝一张图”;整合多源信息对接“广西地质灾害防治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内涝点全要素统一管理。 2. 查明成因,揭示区域差异:通过地面详细调查、物探、钻探等技术查明岩溶通道堵塞、地下河流量等关键特征,揭示“汇流快、排泄慢、降雨触发”的致灾机制;借助同位素示踪实验、地下水动态监测验证成因关联,破解基础数据支撑不足的问题。开展典型区勘查,形成可复制模式,在 2 个典型内涝区提炼防控技术模式。 3. 提出防治措施,强化精准管控:立足内涝成因类型与区域差异,结合地下河特征、岩溶发育规律等核心参数,制定分类靶向防治方案;工程措施涵盖消水洞清淤、岩溶通道疏通、截洪沟修建等,管控措施包括人类活动边界划定、水库调度规范等,同时联动多部门推动防控与生态保护协同。 4. 开展风险评价,制订“一点一预案”:基于详细调查成果编制实操性预案,明确避险路线、临时安置点、应急排水等关键内容;精准划定内涝淹没范围、危险区域与安全区;联合县乡村三级部门开展防灾避险培训与应急演练,增强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及部门协同效率。 5. 探索协同保障机制,支撑落地推广:制定岩溶内涝调查、勘查、防控全流程标准化技术流程;建立自治区一市一县三级跨部门协同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形成调查报告、分类治理技术标准与规范等系列成果,通过专题培训、现场观摩等方式推广,为后续全域 |
|--|--|---|

| | | |
|--|--|---|
| | | <p>防治提供支撑。</p> <p>实物工作量：</p> <p>1. 岩溶内涝点详细调查工作：数量 165 个，具体工作量有 1:50000 专项水文地质测量 1650km²；示踪试验 60 组；地下水水位统测 650 点.次。</p> <p>2. 典型岩溶内涝勘查区勘查工作：数量 2 个，具体工作量有遥感解译：地质灾害遥感数据处理 67km²、地质灾害遥感地质解译（1:5000）67km²、遥感解译专题图制作 2 幅；地形测量：1:5000 地形测量(数字化测图)(修测) 67km²；地质测量：1:1000 地质剖面测量(简测)10km；无人机调查：1:500 数字倾斜航空摄影 13km²；地球物理探测：高密度电法 2800 点、主动源面波 480 点；水文地质钻探：钻进 400m、钻孔注水试验 4 段；其他地质工作：地下水短期动态监测 48 点.次、高程点测量 2 台班、土体渗透试验 10 场、地下河三维空间探测试验 13.33km。</p> <p>三、主要技术要求</p> <p>根据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和要求，主要依据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内涝风险普查技术规范》（GB/T 39195-2020）； 2.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 51222-2017）； 3. 《岩溶区洪涝预警预报规范》（DB45/T 2830-2024）； 4. 《水文地质调查规范（1：50000）》（DZ/T0282-2024）； 5. 《岩溶塌陷调查规范（1:50000）》（DZ/T 0447-2023）。 6. 《地质灾害遥感调查技术规定》（DD2015-01）； 7. 《遥感地质解译方法指南（1：50000）》（DD 2011-03）； 8.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2014）； 9. 《水文水井地质钻探规程》（DZ/T0148-2014）； 10. 《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 1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066-2018）； 13. 《地下水统测技术要求》（DZ/T 0470-2024）； 14.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1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16. 《水文地质手册》（第二版）； 17. 《工程地质手册》（第五版）； 18. 《岩溶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标准》（SL 461-2009）； |
|--|--|---|

| | | |
|----------------|--|--|
| | | <p>19. 《地质资料汇交规范》（DZ/T 0273）；</p> <p>20. 《1：5 万地质灾害调查信息化成果技术要求》；</p> <p>21.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高程模型》（CH/T9009.2- 2010）；</p> <p>22. 《数字化地质图图层及属性文件格式》（GE/T0197-1997）；</p> <p>23. 《遥感解译成果图件整饰规定》（QC4.9-2001A/0）；</p> <p>24.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规范》（SL373-2007）；</p> <p>25. 《水下工程有缆机器人检测规程》（DB37T4386-2021）；</p> <p>26. 《无人船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CHT7002-2018）。</p> <p>四、质量管理及验收</p> <p>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质量监控,能保证工作中各技术环节和技术指标严格按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每一个技术环节合理、规范。依据《广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桂自然资规〔2018〕1号)、《广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配套细则(桂自然资办〔2018〕45号),广西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质量检查、项目野外验收及报告评审。</p> <p>五、服务成果</p> <p>1. 田东县等 4 个重点岩溶内涝区详细调查项目成果报告(靖西市、天等县部分)；</p> <p>2. 岩溶内涝风险评价成果表；</p> <p>3. “一点一预案”；</p> <p>4. “完善的一张图”。</p> <p>格式要求：提交的实物、原始和成果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应符合广西自然资源厅相关资料汇交的要求。</p> |
| ▲二、商务要求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p>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p> <p>2. 提交成果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p> | |
| 付款条件 | <p>1. 合同总价包括中标人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2.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作经费；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工作方案，提交分包协议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作经费；田东县等 4 个重点岩溶内涝区详细调查项目成果报告（靖西市、天等县部分）提交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审核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p> | |

| | |
|---|--|
| | 30%的工作经费；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服务工作经费。中标人在每次收到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
| 质量管理及验收 | 1.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质量监控，能保证工作中各技术环节和技术指标严格按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每一个技术环节合理、规范。 2. 广西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质量检查、项目野外验收及报告评审。 |
| 服务能力要求 | 1. 中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中标人须投入≥15 名人员，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3. 中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服务所需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服务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 |
| 验收标准 |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项目履约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相关系统或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验收。 4.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和说明 | |
| 1、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方案、人员能力、信誉业绩证明等。 | |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3 |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6.1 |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
| 6.2 |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p> |

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人《分包意向协议》;(投标人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1-9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

| | |
|------|--|
| | <p>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p> <p>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方案、人员构成、技术服务等】；</p> <p>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1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16.2 |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
| 17.2 |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
| 18.1 |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分标 <u>1</u>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28000</u> 元；</p> <p>分标 <u>2</u>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48000</u>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p> <p>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

| | |
|---------|--|
| |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星湖路22号）开标楼3楼304</u>；邮寄地址：<u>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u>，收件人：<u>陈春华</u>，联系方式：<u>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
| 2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
| 23 |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
| 24.3(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
| 25.3(2) |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

| | |
|------|---|
| |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或以上单数 |
| 29.1 |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
| 29.2 |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
| 29.3 |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3</u>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
| 30.1 |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
| 35.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

| | |
|------|---|
| 38.2 |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全过程咨询部</u>，联系电话：<u>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u>，通讯地址：<u>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530201</u></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
| 39.1 |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35%/<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p> |
| 40.1 |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40.2 |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

- | |
|---|
|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费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中标金额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 万元~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 万元~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 万元~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 亿元~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 亿元~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 亿元~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 亿元~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35%计算；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0.8%=0.8 万元

1.5+0.8= 2.3 (万元)

采购代理收费=2.3×(1-35%)=1.495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

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1 | 价格分 (满分 15 分) | <p>本项目为专门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投标报价不再政策性扣除。</p> <p>(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5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15 分</p> |
| 2 | 技术分 (满分 55 分) | <p>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具体包括：具有完备的调查计划、调查小组、调查设备和工具，组织措施和保障方案。</p> <p>一档（10 分）：实施方案基本贴合项目要求，具有采取的措施和方法，但缺乏可行性。能够体现对工作区岩溶内涝情况的掌握程度，具有简单的工作流程规范度、关键环节等。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能够明确条目标题，具有责任主体及应急处置安排。方案中具有对项目所需的内涝勘查点信息的掌握描述以及调查工作管理规范。</p> <p>二档（15 分）：实施方案中的措施和方法整体具备可行性，细节表述完整。对工作区内涝分布情况有初步掌握，具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具有详细的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以及检查落实手段。实施方案能够明确对项目所需的内涝勘查点情况的描述，具备调查工作管理制度以及质量控制体系，具备投入人员数量及经验方案，可提供电话咨询服务。</p> <p>三档（20 分）：实施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项目执行措施和方法具有可行性。对工作区岩溶内涝情况具有详细的描述，具有规范、明确的工作流程。项目执行保障措施科学可行，能够体现全面掌握项目所需的内涝勘查点情况以及详细的调查工作管理规范制、质量控制体系。能够提供项目过程文件或项目资料的保管方案，能提出符合项目要求的针对性技术方案，后续可提供一定的技术保障支持。</p> |

| | | | |
|--|--|------------------------------|---|
| | | | <p>四档（25分）：方案符合项目要求，措施和方法设计合理。对工作区岩溶内涝的情况了解，工作流程高效，有优化安排。保障措施细化，有操作性。对相关项目所需求的内涝勘查点情况了解，并能提供初步的勘查设计初步方案及技术思路，制定的监测措施可行。调查工作管理运用了多种管理手段。方案资料齐全、实施组织方案内容完善、表述详细，并提出相应的技术手段，提供的思路能解决项目需解决的问题，有后续支持。</p> <p>五档（30分）：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措施和方法合理。对工作区岩溶内涝情况了解透彻，工作流程规范顺畅。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操作性强。调查工作管理能力强，善于运用多种手段实施管理。方案资料详尽、齐全，对相关项目所需求的内涝勘查点情况了解详细，并能提供科学有效的勘查设计初步方案及技术思路，制定合理的监测措施。实施组织方案内容完善、表述详细、逻辑严密可行，并提出有效的技术手段，能详细提供思路能解决项目需解决的问题，且后续能够持续提供技术保障。</p> |
| | | <p>质量控制方案(满分 15分)</p> |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供应商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包括：控制项目、控制措施、控制环节、质量评价指标和标准、内部质量监督、实施频次和时间、实施部门和人员等。</p> <p>注：未提供该方案或方案内容达不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为 0 分。</p> <p>一档（8分）：质控措施满足要求，能完成资料和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工作；调查质量保证机制作用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10分）：质控措施完善，资料和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工作能完成；调查质量保证机制有效、完善。</p> <p>三档（12分）：质控措施完善、符合实际，能开展有针对性的资料和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工作，质控工作完成效果达到要求；具有详尽并切实有效的调查质量保证机制。</p> <p>四档（14分）：质控措施全面、细致、科学，符合工作实际，</p> |

| | | | |
|----------|-------------------------------|-----------------------------|---|
| | | | <p>能开展切实有效的资料和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工作，质控工作完成效果符合预期；调查质量保证机制完整、高效。</p> |
| | | <p>人员能力（满分 10 分）</p> | <p>（1）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分（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满分 4 分）</p> <p>①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水工环地质、地质工程等相关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且至少主持过 1 项与岩溶区干旱或内涝研究内容相关的项目，得 2 分。</p> <p>②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水工环地质、地质工程等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且至少主持过 1 项与岩溶区干旱或内涝研究内容相关的项目，得 4 分。</p> <p>（2）项目团队成员分（投入项目负责人除外）（满分 6 分）</p> <p>①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或工程测量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每人得 0.2 分，满分 1 分。</p> <p>②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或工程测量等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每人得 0.5 分，满分 5 分。</p> <p>人员得分说明：投标文件需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名单、职称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协议复印件，不提供的不予得分。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得分。</p> <p>注：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人以最高职称计分。</p> |
| <p>3</p> | <p>信誉及业绩分（满分 30 分）</p> | <p>业绩分（满分 12 分）</p> | <p>（1）投标人承担过岩溶内涝调查评价类型项目，每个得 4 分，此项满分为 8 分。</p> <p>（2）投标人承担过除岩溶内涝之外的岩溶灾害相关的调查评价、勘查等类型项目，每个得 1 分，此项满分为 4 分。</p> <p>注：①所有证明材料须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获得或发布的有效材料。（证明材料为合同文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p> |

| | | | |
|---------------------------|--|---------------------|--|
| | | | 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上述时间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 | | 信誉分（满分 18 分） | <p>（1）在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或地质灾害防治方面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科研奖励或单位获得工作优秀表彰奖，每个得 4 分，此项满分为 12 分。</p> <p>（2）以第一完成单位编制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或地质灾害防治方面相关规范规程，每个得 3 分，此项满分为 6 分。</p> <p>注：①所有证明材料须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获得或发布的有效材料。（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扫描件或相关规范文件扫描件）</p> <p>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上述时间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
|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合计分值=100 分 | | | |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所有分标参与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分标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已推荐为分标 1 的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将不再被推荐为分标 2 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_____》项目实施工作，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详见报价表）。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约定为准。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具有法律效力。

2.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各项服务指标均应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2.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3.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4.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见合同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如资料收集、沟通协调等。

8.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9.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10.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7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终止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11.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2. 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3.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绩效考核工作。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及地点：见合同附件《商务要求偏离表》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及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科学合理的技术服务，并对项目质量负责。

4. 乙方应对提交的技术资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5.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材料：见合同附件《服务方案及承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6.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无合理理由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 资金性质：中央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分标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作经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方案，提交分包协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作经费；田东县等 4 个重点岩溶内涝区详细调查项目成果报告（田东县、田阳区部分）提交甲方并经甲方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作经费；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

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服务工作经费。乙方在每次收到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分标 2：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作经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方案，提交分包协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作经费；田东县等 4 个重点岩溶内涝区详细调查项目成果报告（靖西市、天等县部分）提交甲方并经甲方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作经费；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服务工作经费。乙方在每次收到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4. 乙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

5.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投标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2 款的约定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因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乙方逾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提供本合同的所有产品或技术服务，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任何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4.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

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除合同有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9.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款 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2. 上述约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

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 5 日内未及时告知对方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及分标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 | | | | |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分标号及分标名称：_____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分标号及分标名称：_____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分标号及分标名称：_____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3. 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三、合同份额声明：

1. 中型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

2. 若我方在本采购活动中已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阶段不改变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承担本合同的金额及比例。合同履行阶段的分包商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分包商一致。

四、本意向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中标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